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  
期) 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3
重要提示及声明.....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7
(一) 德州市齐河县概况.....	7
(二) 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发展情况.....	8
(三) 德州市齐河县财政情况.....	9
(四) 德州市齐河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1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批复文件.....	11
(三) 项目单位.....	11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2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一) 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	12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	12
(三) 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	13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一) 利率风险.....	13
(二) 流动性风险.....	14
(三) 偿付风险.....	14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4
(五) 税务风险.....	14
(六) 工程延期的风险.....	15
(七) 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5
(八)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5
七、偿债保障措施.....	15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6
九、结论意见.....	1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齐河县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指	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德州市齐河县县  
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

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咨询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财务评价报告》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齐河县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200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10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还本付息方式	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齐河县人民政府使用。

### （一）德州市齐河县概况

德州市齐河县位于德州市最南端，与“泉城”济南隔黄河相望，总面积141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0万，辖13个乡镇、2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齐河历史悠久，人文璀璨。春秋时为齐国正卿晏婴采邑，存有龙山文化遗址、晏婴祠、东汉古墓等古迹，是一个有着厚重底蕴和灿烂文化的千年古县。齐河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1924年诞生了鲁西北第一个中共党支部。自古人才辈出，是著名爱国将领左宝贵、全国劳模时传祥，“舍己救人模范军官”孟祥斌的家乡。

齐河区位优越，交通发达。居于京沪经济走廊和黄河生态走廊的交汇处、“一圈一带”战略规划的紧密圈层和核心地带，被定位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的重要西翼。境内交通密集度在全国县市领先，有4条铁路、4条高速公路、5条国省道和7个高速出入口，20分钟到济南市区和济南西客站，30分钟到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设有济南—齐河4条城际公交，4座黄河大桥与济南相连，石济客专齐河站通车运营，是济南半小时生活圈的重要节点城市。

齐河资源丰富，生态良好。是德州市唯一沿黄县，境内沿黄河62.5公里，年引黄量3.5亿立方米。地下富含煤、石油、石英、优质矿泉水等，温泉覆盖面积占到全县总面积的85%，是全国绿化模范县，被誉为“黄河水乡、生态齐河”。

近年来，我们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抓党建、促发展、惠民生，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成效显著。连续九年蝉联德州市科学发展综合考评第一名；连续五年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2018年位列第78位），荣获2018年综合实力、绿色发展、投资潜力、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质量5个百强，成为全省5个“五榜共进”百强县市之一。先后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中国新兴机械装备城、中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城、山东旅游强县、全省“多规合一”试点县、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园林城市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20余项。

## （二）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年德州市齐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增长1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外贸进出口增长



14.9%，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2.9%。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2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左右、8%以上；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 （三）德州市齐河县财政情况

####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9 亿元，增长 0.1%（如不考虑 2019 年一次性因素实际增长 14%），占预算的 97.2%；之所以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所致。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 亿元，增长 0.9%，完成预算的 106.3%。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收支平衡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23 亿元，减上解支出等 11.5 亿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共计 44.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 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7 亿元，增长 0.5%。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6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9.5%。主要收入项目：土地出让收入 58.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 亿元。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72.7 亿元，占预算的 168.7%。主要支出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2 亿元，棚户区改造等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 1.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 亿元。收支平衡情况如下：政府性基金收入 60.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等 12.6 亿元，减上解支出 114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共 72.7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72.7 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4.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5.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800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1360 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0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支出 12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德州市齐河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齐河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 52.58097 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2.058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534 亿元；新增债券 11.5245 亿元。债务限额 56.87 亿元。

2021 年，齐河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 63.015808 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8.79759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7.977598 亿元；新增债券 10.82 亿元。债务限额 67.69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齐河县赵官镇中心卫生院内。本项目为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改造院内、

旧楼及放射医学科绿化、装饰工程；精品国医堂、消化内镜中心、重症监护室及查体中心特色科室打造提升工程；计划新上中医理疗设备、磁共振设备、四维彩超设备、胃肠机系统、监护仪及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 2500 万元。

##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6 月 18 日，齐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齐发改复字〔2021〕19 号），载明：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项目代码：2106-371425-04-01-823905，建设地点：齐河县。

2002 年 8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齐国用〔2002〕字第 7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 （三）项目单位

根据《德州市齐河县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齐河县赵官镇中心卫生院。

齐河县赵官镇中心卫生院系事业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齐河县赵官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42549496057XX
住所	赵官镇北街
法定代表人	李涛
举办单位	齐河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齐河县赵官镇中心卫生院系在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的事业单位，

具备负责本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和信会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 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机构。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3) 5 号) 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 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 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量大, 项目实施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 则实际收入实现时间将晚于测算收入实现时间, 将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利息甚至本金。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 可能出现资金不足, 难以竣工等情况, 导致工程延期, 不能按时完工, 加大项目成本, 给项目的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 (七) 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 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 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 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目标。

#### (八)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 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 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 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 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 七、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 3.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政策风险、环境风险、管理风险等等。
-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胡丰

负责人: 胡丰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

2022年1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67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4030871



持证人 曹昌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319900715221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